

关于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盐城市青年西路
88号；

唐继勇，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庄东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百特”)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年6月29日，*ST百特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直至2018年8月29日，*ST百特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宜。

*ST百特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

订)》第 1.4 条和第 11.4.5 条的规定。

*ST 百特董事长兼总经理唐继勇、时任财务总监庄东营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和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和第 17.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唐继勇、时任财务总监庄东营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11 月 27 日